

**非營利幼兒園
業務發展準備金動支會計處理**

比較	目前會計處理方式		建議會計處理方式	
核備動支	借:業務發展準備	貸:其他收入	不做分錄	
實際動支	借:各項支出	貸:業務發展準備金	借:業務發展準備	貸:業務發展準備金
優點	收支餘絀表直接取得動支及執行情形		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致造成認列收支對餘絀產生的影響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會計原則。 若無法在同一個年度執行完畢時，可能會造成反覆認列收入費用，影響多年度之收支餘絀表之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自收支餘絀表窺視動支情形，但可以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一致化表達方式，仍可知悉提撥及動支情形。 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發展準備主要是解決母機構稅負問題，因此採用了負債準備方式，但負債準備在會計原理上就是必須於清償(支付)時沖銷。將負債準備轉列收入除了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亦產生收入及支出重覆認列(原估列業務發展準備時已認列支出)，若法令對非營利幼兒園財務會計處理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最高原則，那顯然目前方式並不適宜。 動支時認列為支出，係盈餘準備的概念，盈餘準備來自本期餘絀；但為解決母機構稅負，必須先估列負債準備，始可符合稅法規定(盈餘準備非費用支出不得認列)，此為起源，由此來看也不應認列為支出。 將業務發展準備轉列收入，目的主要配合動支認列支出，不造成計劃預算外損益數，但此處理方式並不符合會計理論之收入認列原則，和預算比較表亦產生須做例外報表表達管理，亦不符財務報表使用目的。 基於上述分析，建議採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方式，做為業務發展準備管理方式，不宜為了管理業務發展準備項目，而讓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以上係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輝鈴會計師個人意見供參】